

# 温州市服装商会文件

温服商〔2025〕1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度企业人员服装专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函〔2025〕48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25年度企业人员服装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在我市企业单位中从事服装设计、服装工艺研究等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技术人员（非行政、事业编制）。

###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按《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人员服装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执行。

（二）年度考核要求：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年度考核相挂钩，要求申报对象在晋升级别最低年限内的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三）社保要求：专业工作年限计算需提交相应年度的

社保缴纳记录作为佐证材料；为防止申报对象身份作假和挂靠评审，申报对象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应已有3个月以上的在温社保缴纳记录。对总部及社保缴纳均在外地市，但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工作，或总部在我市，社保缴纳和工作均在本地市分支机构的非公有制企业人才，经总部同意后可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但评审结果限在我市范围内有效。

（四）继续教育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学习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以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导出的《学时登记证书》等有效证明为准。不同申报群体继续教育年限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人员服装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八条规定执行。

1. 一般公需科目学习采用在线网络培训和现场考试相结合的形式，登录温州继续教育网（[www.wzjxjy.cn](http://www.wzjxjy.cn)）自行注册报名参加学习和预约考试，联系电话：88302686。

2. 专业科目可按《温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温人社发〔2020〕125号）文件精神认定登记学时；温州市服装商会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经审批后可按有关规定认定专业科目学时。

（五）论文要求：公开发表的论文，需在佐证材料中上传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页，以及中国知网（[www.cnki.net](http://www.cnki.net)）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http://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www.cqvip.com](http://www.cqvip.com)）

论文查询证明。

（六）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统一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职称评审申报系统填报指南》可到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搜索查阅。

### 四、申报材料

（一）所有业绩佐证材料需通过申报系统平台进行上传作为附件；

（三）不符合学历和资历破格申报中级资格的，另须提交《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见附件，须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批盖章）。

### 五、评审程序

（一）县级人力社保部门、市服装商会、市人力社保局逐级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

（二）市服装商会组织理论考试和面试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三）市服装商会组建评委会，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审结果意见，报市职改办审批；

（四）市服装商会对经市职改办审批后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并制

发职称电子证书。

## 六、评审方式

评审采取业绩评估、理论考试、答辩面试相结合的量化评价方式。

## 七、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时间：10月8日-10月31日

地点：市服装商会（温州市瓯海区大象城国际面辅料中心A栋9楼）

联系电话：18858785176

（参加评审人员需提前学好继续教育，才可申报）

本评审通知及相关表格、理论考试大纲可到温州市服装商会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或温州市服装商会公众号查阅本通知进行下载，网址：<http://fzsh.cnvp.com/>

附件：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温州市服装商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 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何年何校 何专业 毕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破格推荐何专业技术资格					
简历					
破格推荐理由					
所在单位意见		县(市、区) 人力社保部 门或市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